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管影〔2021〕1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凤凰大道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凤凰大道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槎神大道（鸦岗大道-凤凰大道）道路工程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，线路起点与槎神大道大田段接顺，终点与凤凰大道相交。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主干道，线路总长约为 5.15km，规划宽度 50m，双向 8 车道，设计车速 60km/h，全线共设置 9 座桥梁、4 座箱涵和 2 座人行通道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262408m²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缆沟、绿化景观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 220207.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3.45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

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场地地面水排放管理，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围挡措施，避免雨季开挖作业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降尘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管理，通过设置围挡、洒水降尘、及时清理路面尘土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。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个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施工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采取围闭隔声等措施降噪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固定受纳场处置，运载车辆密闭。

（五）做好与周边受影响居民的交流沟通工作，为噪声超标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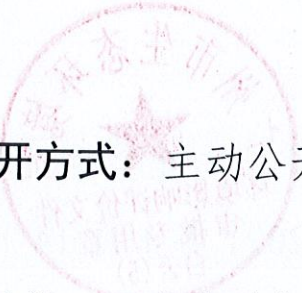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石门街道办事处、石井街道办事处。